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目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2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3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表决办法	5
审议事项	6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议案二：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一、宣读股东会须知

二、会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答疑

四、宣读表决办法的说明、进行股东会议案现场表决

五、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见证律师进行见证发言

七、宣布股东会结束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确保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数据港”）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股东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不得无故中断股东会议程要求发言。

股东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股东会秘书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股东会秘书处申请，经股东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质询。

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股东会以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股东会发言。

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秘书处
2026 年 9 月 9 日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的组织工作由股东会秘书处负责，其中由 2 名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负责统计清点票数、统计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二、表决规定

1. 本次股东会非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方格处画“√”，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2. 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填写累积投票权数，累积投票权数为待选候选人人数与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乘积，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集中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但总额不能超过所持有的累积投票权数。股东或股东代表若“同意”候选人当选，则在该候选人栏下的“投票数”栏标出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若不同意或弃权则不填写。

3. 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条码的完整性。

三、本次股东会会场设投票箱一个，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进行投票。

四、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并将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股东会主持人。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秘书处
2026 年 9 月 9 日

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5,883,134.6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571,765.28 元，公司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85,883,134.69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58,201,580.90 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62,052,39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241,047.98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0.08%，剩余 1,040,960,532.92 元滚存下一报告期末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议案二：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宁夏数港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数港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宁夏数港公司的经营发展，拟为其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该担保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宁夏数港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宋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00MAKBC5651N
成立时间	2026 年 4 月 17 日
注册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工业园区云天中卫众创空间 405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 月—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负债总额	0
	资产净额	0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宁夏数港公司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鉴于担保合同将于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公司将以公司及宁夏数港公司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宁夏数港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升宁夏数港公司的经营能力，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担保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书，本次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

该议案现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